

##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2、公司本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

